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1.(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及

1.(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合宜、必要或權宜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動議：

2.(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彙集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出售有關股份，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2.(b)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及

2.(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簽署一切文件及在文件上蓋章，以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中國數碼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